



金錢村何東學校
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通告第 81 號
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 - 學生小組訓練

敬啟者：

本校已成功申請參與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外的額外小組訓練，提升他們整體的社會適應技巧及能力。有關模式善用非政府機構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訓練的專長，透過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安排小組訓練予有關學生。

本學年此計劃會委託明愛服務中心到校與本校人員協作，為參與學生提供每年不少於18小時的小組訓練，藉此加強學生的學習適應、社交溝通、情緒調控及解決困難等技巧。此外，計劃亦同時安排家長活動，讓家長進一步認識支援子女的有效方法及策略。小組訓練由富經驗的機構專業人員負責設計及執行，並會於3年訓練期內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情況，按需要調校訓練內容，確保達致最佳的訓練效果。

校方經過甄別學生的學習情況及成長需要，認為 貴子弟參加上述計劃對改善其學習及社交情況能有裨益。現特函簡述相關內容及請家長配合：

1. 校方將安排 貴子弟由本學年起參與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的小組訓練，為期3年，本年訓練日期為逢星期二，訓練時間為下午學校活動時間，參與學生放學時間不變。請這些日子不要無故缺席，以配合此計劃的活動安排：

訓練日期		
2月：27	3月：5、19、26	4月：9、16、23、30
5月：7、14、21、28	6月：4	

2. 為檢視學生進展情況及評估訓練效能，此計劃將於三年內定期透過觀察、問卷或面談等方式，收集有關 貴子弟適應表現的數據及資料，當中包括小組導師的記錄及教師對學生表現的評核。在小組訓練開始前及每年小組訓練結束時，亦會邀請家長填寫有關問卷，以便了解 貴子弟的支援需要、進展及家長對計劃的意見。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（新界西）組會負責收集並分析問卷數據，以完善整體支援服務的籌劃及推行。

請家長於2月5日或以前簽署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670 3849與鍾維志主任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吳毓琪

校長：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

※ 回 條 ※(交鍾主任)

(請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第 81 號通告(學生小組訓練)之內容，並

同意 敝子弟參加學生小組訓練。

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學生小組訓練。原因：_____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二月 日